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羅志康先生, JP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
	鄺家鋒先生	中央政策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籌備辦公室助理總監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5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

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4 **建議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開設6個常額職位，即1個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刪除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刪除 4 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和 3 個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改組中央政策組為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央政策組("中策組")開設 6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及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城市規劃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

第 2 點)；刪除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刪除 4 個非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中策組首席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和 3 個中策組全職顧問(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改組中策組為新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她指出，2018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當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擬議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工作

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成立創新辦展示了行政長官的新管治風格，而這項建議涉及的新增開支亦不多。盧議員詢問，現時中策組的工作對政府施政有何實質幫助，以及未來創新辦的工作會與中策組有何不同。

4.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指出，改組中策組為創新辦所引起的編制變動，不會招致額外開支。中策組現時的財政撥款將調撥至創新辦。他指出中策組主要從事中長線政策研究及就政府不同政策提供另類意見；而創新辦設立的目的，則是配合新一屆政府的管治新風格，協助政府扮演促成者的角色及促進公眾參與政策制訂。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亦簡述了政府文件第 5 段有關創新辦的職能。

5. 梁耀忠議員詢問，創新辦會否只負責政策統籌工作，具體執行政策的工作則由各局/部門自行推展。他指出部分政府官員在處理民生相關的事宜時，曾以該局/部門沒有權限為由推卸責任，若創新辦只負責政策統籌工作，未必能確保相關局/部門切實執行政策。

6. 張超雄議員詢問，創新辦的工作會否只側重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而忽略民生事宜。

7.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創新辦只負責政策統籌工作，各局/部門會負責具體執行政策。他補充，由於政府內部分工精細，個別政府官員可能沒有所需的權限，創新辦將加強跨局跨部門的政策制訂和統籌工作，並釐清各局/部門的權限和需要的新權限。他強調創新辦的工作範疇包括民生事宜。

8. 邵家臻議員表示，儘管中策組曾舉辦一些公眾參與活動，然而中策組甚少提供該等活動的報告/紀要，令市民質疑它們是否只是公關活動。他關注到，創新辦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會否同樣淪為公關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創新辦工作的透明度，包括為其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報告/紀要，確保參與者的意見被如實反映。郭家麒議員認同邵議員的關注。

9.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政府在檢討中策組的工作時，曾聽到類似的關注。創新辦既會研究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亦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就個別政策議題進行專門研究。

10.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創新辦設立衡工量值指標，並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量化數據)，說明中策組及創新辦的現有及預期工作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26日隨立法會ESC7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鄺俊宇議員申報，他曾擔任中策組的非全職顧問。他表示儘管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不會引致額外開支，但創新辦每年的經常開支將高達一億二千萬元。他詢問創新辦的具體工作為何，以及會否訂定工作時間表及成效指標。他質疑創新辦只會側重政策統籌工作，如何達致政策創新。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創新辦短期的工作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具體方案。

12.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指，統籌公共政策的工作成果不易量化，但議員可觀察有關部門的工作質素，例如發展局過去成立的發展機遇辦事處("機遇辦")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在跨局協調工作方面達到一定成果。此外，創新辦將接手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兩項研究資助計劃")，亦會為部分項目(例如創新土地發展項目)進行項目統籌工作，創新辦日後應可就該等工作提供量化指標。他補充，創新辦現正就行政長官和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議題(包括新經濟、開放數據及共享經濟)掌握相關資料，預計一年後應可提出具體方案。

1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創新辦會定期向立法會交待其工作，以及提高其工作透明度(例如公開研究報告)。此外，如何確保創新辦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不會流於形式，以及創新辦在招聘人員時不會進行政治審查。陳志全議員認同創新辦應定期向立法會簡報其工作。

14.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強調，創新辦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不會流於形式。在工作透明度方面，創新辦會繼續把兩項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報告在完成後上載至部門網站。市民亦可透過創新辦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了解創新辦正進行的研究議題。創新辦會就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統籌及協調各局/部門的政策制訂工作，當該等局/部門向立法會交待有關政策時，創新辦會考慮派員出席。

15.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ESC67/17-18(01)號文件("回應文件")察悉，創新辦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行政長官及各司長選定的重要跨局政策，檢視現行政策和法例。他詢問，創新辦會否檢討涉及民生事宜的法例，以及把涉及跨局的法例檢討工作交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負責。

16.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答稱，創新辦不會和法改會建立一個常設的工作關係，亦不會主動要求法改會檢討法例。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就個別政策的統籌工作

17. 胡志偉議員從回應文件察悉，中策組現正就共享經濟的研究課題進行初步資料搜集和構思研究方向，待創新辦成立後，便會進一步與各相關政策局深入討論工作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有關的詳情。

18.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表示，中策組現正進行改組，加上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的職位尚未開設，中策組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只能就共享經濟的研究課題進行初步的背景研究，現階段難有具體建議。他亦表示，創新辦會先了解各持份者的訴求，才進行政策制訂和統籌工作。

19. 胡志偉議員指出，有待創新辦處理的其中一項課題是加快開放政府數據。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成立時曾表示數據共享及開放是其工作重點之一，然而有關工作進展緩慢。他詢問中策組認為政府在推動數據共享及開放方面面對何種挑戰，創新辦將如何克服有關困難，以及創新辦比創科局更勝任處理相關統籌工作的理據。郭家麒議員質疑創新辦的工作會否與創科局重疊。陳沛然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動各局/部門間的數據共享，但關注執行有關措施時，會遇到不少因難。

20.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解釋，創科局的工作側重於科技創新，而政策創新則不限於科技，因此兩者的工作不會重疊。關於數據共享及開放，有關事宜涉及不同機構，要處理多方面的問題，包括技術問題(例如統一數據制式)及市民對私隱的關注，亦可能涉及修訂相關法例，因此需要一個專責小組統籌跨局跨部門的工作。由於政策局較專注執行迫切的立法、行政及臨時任務，難以調撥資源進行有關工作，成立創新辦可加強政府跨局跨部門的統籌工作。他亦指出，創新辦將會協調制定

一個數據共享的平台或方法，但需交由各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考慮如何使用這些開放數據。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招聘工作

21. 主席察悉，創新辦計劃從外界招聘有志投身公共政策研究和項目統籌工作的人士。她關注是否有足夠的人才可以聘任。主席亦指出，中策組過去曾委任持不同背景、經驗和政見的人士為非全職顧問，她詢問創新辦會否繼續這做法。鍾國斌議員亦查詢，創新辦會否考慮應徵者的政治背景和理念。

22.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指出，創新辦的招聘工作不限於民間智庫，任何人士均可應徵創新辦的職位。創新辦會考慮應徵者的專業背景、能力和經驗(如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經驗，或項目統籌工作經驗)，但不會考慮其政治立場。預期獲聘人士會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和經驗，並可和創新辦的公務員發揮互補作用。在新的架構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會指導與香港長遠策略定位有關的政策研究工作，而獲聘的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會具有不同的研究專長。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財委會未能及時批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有關的招聘工作會否受影響。鑑於創新辦總監可接觸政府的敏感資料，亦可能影響政府的政策制訂，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該職位的品格審查及利益申報機制。

24. 主席詢問，創新辦的人員在接受品格審查時，會否被要求披露可能令政府尷尬的事宜(如物業有否潛建物及個人是否曾涉及避稅事宜等)。若創新辦人員沒有作出申報而在上任後被揭露該等事宜，政府將如何處理。

25. 鍾國斌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確保創新辦的研究人員不會透露政府的敏感資料。鍾議員亦指出，創新辦的研究人員會在上任後才知道將負責的

研究範疇，創新辦如何在招聘過程中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事宜。

26.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指，由於中策組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已因應合約到期而離任，政府正進行創新辦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招聘工作，以填補有關空缺。預計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將於 2018 年 4 月起陸續履新。在品格審查方面，他表示創新辦總監可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出任，上任前需接受等同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的品格審查，而創新辦的其他人員亦需接受品格審查。他會向負責品格審查的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和社會的關注。除了品格審查外，創新辦亦設有利益申報機制。他強調創新辦的研究工作由一個團隊負責，個別研究員將難以私下影響研究結果。至於保密事宜方面，創新辦的研究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及接受品格審查，有關審查會評估研究人員不當使用政府內部資料的風險。

取消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的影響

27. 葉建源議員申報，他曾擔任中策組的非全職顧問。他表示，過去中策組的角色較獨立，但改組後的創新辦會負責政策統籌的工作，將會參與行政工作。他關注創新辦能否向政府提供另類意見。他亦指出，現時各局/部門公開的資料有限，這或會影響創新辦鼓勵各持份者及公眾及早參與政策制訂的工作。

2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創新辦若不再委任非全職顧問，將如何確保它會進行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以及不會扭曲其研究結果以支持政府的政策。邵家臻議員則關注，創新辦如何吸納與政府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以重建市民對新一屆政府的信任。

29.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稱，中策組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已沒有再委任非全職顧問。他重申過去中策組主要從事中長線政策研究的工作及就政府政策提供獨立和另類意見，很少負責跨局跨部門的政策統籌工作。亦有意見指中策組的

工作雖然相對獨立，但對政府的影響力不足。設立創新辦將可改善此問題。行政長官希望透過設立創新辦，讓各持份者及公眾及早參與政策制訂。創新辦將吸納不同背景的人士，並透過其具體工作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角色

30. 涂謹申議員批評，中策組在上屆政府淪為行政長官的政治鬥爭工具，加上中策組的工作缺乏透明度，以致外界質疑創新辦會否繼續成為行政長官的政治工具。他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如加強創新辦工作的透明度及公開創新辦正進行的研究項目)，以挽回公眾對創新辦的信心。

31. 莫乃光議員指出，創新辦會採取「從上而下」的模式，改善各局/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他詢問設立創新辦是否為了解決政府內部的系統性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設立創新辦的目的，並加強其工作的透明度，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32.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指，政府有需要設立創新辦，以加強跨局跨部門的政策制訂和統籌工作。他強調，創新辦不會參與各局/部門及諮詢委員會的人事任命。他亦表示，行政長官希望透過設立創新辦，讓各持份者及公眾及早參與政策制訂。在公開項目統籌工作方面，創新辦可參考機遇辦的做法。

33. 朱凱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各局/部門出現各自為政及缺乏統籌能力的原因。他認為設立創新辦的目的是把各政策局進行研究的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未能有效解決政府面對的問題。他表示，機遇辦、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以及創新辦的設立，只是證明行政長官的長官意志。

34.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指，創新辦只會就行政長官及各司長指定的重要跨局政策(而非所有政策)進行跨局跨部門的政策制訂及統籌工作，其他地區的政府亦設有類似組織。他亦

表示，機遇辦當年的工作受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認同，但該辦事處難以進行跨局政策統籌工作。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的研究工作

35. 邵家臻議員批評，中策組甚少公開其研究(如社會福利政策方面的研究)結果。他詢問創新辦將如何與市民及學界分享其研究結果。他認為創新辦進行研究時，應主動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亦詢問，有何機制確保創新辦會對各院校的研究一視同仁。

36.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指，過去中策組獨立進行研究工作。創新辦的設立，將可讓各持份者及公眾及早參與政策制訂。他強調，兩項研究資助計劃均設有獨立的評審委員會，以確保評審公平公正。他亦表示，中策組已把所有獲兩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研究項目及其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參閱。創新辦將繼續這做法。

37. 陳沛然議員察悉，創新辦將推動「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有關工作，並詢問創新辦將採用哪些國際標準/做法進行研究。

38. 改組中央政策組工作小組組長回應指，創新辦在進行「實證為本」的政策研究時，將進行調查搜集數據、參考本地相關機構/行業的現有做法和經驗，以及外國的相關例子，以評估政策的影響和可行性。他亦表示，創新辦對不同形式實證的優先排序將參考學術界的主流做法。

(上午 10 時 22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 15 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39.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8 日